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编制单位：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42693926

传真: /

邮编:0754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内 2 号
展厅 1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内 2 号展厅 16#				
主要产品名称	电感器件、滤波器件和金属丝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电感器件和滤波器件 1000 套/年，金属丝材料 0.1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金属丝材料 0.1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	比例	6.00%
实际总概算	25 万	环保投资	0.8 万	比例	3.2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其他相关文件 （1）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 BTYS20260034 检测报告；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730MA0F2XM879001X（有效期：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0 日）。
--------	--

环境空气标准

环境空气：区域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见表 1。

表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2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PM _{2.5}	24 小时平均 60μg/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2.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 2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声环境：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2。

表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功能区
声环境	65	55	3 类

3、地下水：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见表3。

表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mg/L	
	氨氮(以 N 计)	≤0.50mg/L	
	硫酸盐	≤250mg/L	
	氯化物	≤250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0mg/L	
	亚硝酸盐氮(以 N 计)	≤1.00mg/L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菌落总数	≤100CFU/mL	
	铁	≤0.3mg/L	
	锰	≤0.1mg/L	
	钠	≤200 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mg/L	
	耗氧量(CODMn 法, 以 O ₂ 计)	≤3.0mg/L	
	氰化物	≤0.05mg/L	
	氟化物	≤1.0mg/L	
	汞	≤0.001mg/L	
	砷	≤0.01mg/L	
	镉	≤0.005mg/L	
	铬(六价)	≤0.05mg/L	
	铅	≤0.01mg/L	

4、土壤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表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	砷	≤60mg/kg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镉	≤65 mg/kg	
	铬(六价)	≤5.7 mg/kg	
	铜	≤18000 mg/kg	
	铅	≤800 mg/kg	
	汞	≤38 mg/kg	
	镍	≤900 mg/kg	
	四氯化碳	≤2.8 mg/kg	
	氯仿	≤0.9 mg/kg	
	氯甲烷	≤37 mg/kg	
	1,1-二氯乙烷	≤9 mg/kg	
	1,2-二氯乙烷	≤5 mg/kg	
	1,1-二氯乙烯	≤66 mg/kg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续表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	顺-1,2-二氯乙烯	≤596 mg/kg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 第二类用 地筛选值要求
		反-1,2-二氯乙烯	≤54 mg/kg	
		二氯甲烷	≤616 mg/kg	
		1,2-二氯丙烷	≤5 mg/kg	
		1,1,1,2-四氯乙烷	≤10 mg/kg	
		1,1,2,2-四氯乙烷	≤6.8 mg/kg	
		四氯乙烯	≤53 mg/kg	
		1,1,1-三氯乙烷	≤840 mg/kg	
		1,1,2-三氯乙烷	≤2.8 mg/kg	
		三氯乙烯	≤2.8 mg/kg	
		1,2,3-三氯丙烷	≤0.5 mg/kg	
		顺-1,2-二氯乙烯	≤596 mg/kg	
		反-1,2-二氯乙烯	≤54 mg/kg	
		氯乙烯	≤0.43 mg/kg	
		苯	≤4 mg/kg	
		氯苯	≤270 mg/kg	
		1,2-二氯苯	≤560 mg/kg	
		1,4-二氯苯	≤20 mg/kg	
		乙苯	≤28 mg/kg	
		苯乙烯	≤1290 mg/kg	
		甲苯	≤1200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mg/kg	
		邻二甲苯	≤640 mg/kg	
		硝基苯	≤76 mg/kg	
		苯胺	≤260 mg/kg	
		2-氯酚	≤2256 mg/kg	
		苯并[a]蒽	≤15 mg/kg	
		苯并[a]芘	≤1.5 mg/kg	
		苯并[b]荧蒽	≤15 mg/kg	
		苯并[k]荧蒽	≤151 mg/kg	
		䈷	≤1293 mg/kg	
		二苯并[a,h]蒽	≤1.5 mg/kg	
		茚并[1,2,3-cd]芘	≤15 mg/kg	
	蔡	≤70 mg/kg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基地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5 废水排放标准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6~9	550	260	220	32
合并执行标准	6~9	500	260	220	32

2、噪声：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1025 号）。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730MA0F2XM879001X（有效期：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0 日）。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7。

表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广敏	联系人	金晶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内 2 号展厅 16#		
联系电话	18242693926	邮编	0754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内 2 号展厅 16#		
占地面积	60	经纬度	东经：115°32'57.10" 北纬：40°24'9.82"
开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5 月

2、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租用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内2号展厅16#，厂房面积120平方米，其中生产用面积90平方米，办公用面积30平方米；投入生产设备1套，建设生产线1条，实现生产金属丝材料0.1吨/年。

3、工程一览表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8。

表8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建设生产线一条，投入生产设备一套(主要设备：金属丝加热设备、金属丝热处理设备、金属丝直径拉拔设备、绕线机、点胶机、浸漆设备等)		不一致，项目不再生产电感器件和滤波器件，相关生产设备不再购置；实际建设生产线一条，投入生产设备一套(主要设备：金属丝加热设备、金属丝热处理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二层西南部)		不一致，不再设置办公区
储运工程	存储区(在二层的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东侧危废暂存区，一层北侧设化学品原料区)		存储区（在二楼的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一层不再设置化学品原料区，无危废产生，不再建设危废暂存区。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热及制冷	生产过程用电加热；冬季供暖依托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供暖系统，由园区供热管网供给，夏季使用空调制冷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给水	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有机废气和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		不一致，项目不再生产电感器件和滤波器件，无废气产生。
	生活污水经基地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焊渣和金属线头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清漆和稀释剂桶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一致，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再生产电感器件和滤波器件，无焊渣和金属线头产生，无危险废物废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清漆和稀释剂桶产生。金属丝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4、主要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9。

表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
1	金属丝加工设备	1台	金属丝加工设备	1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金属丝热处理设备	1台	金属丝热处理设备	1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金属丝直径拉拔设备	1台	金属丝直径拉拔设备	0台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4	自动绕线机	2台	自动绕线机	0台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5	自动点胶机	4台	自动点胶机	0台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6	浸漆设备	4台	浸漆设备	0台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7	LCR 测试仪	1台	LCR 测试仪	0台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有两个大门，均位于厂区南部，进入大门左侧由西向东依次为：金属丝热处理区和卫生间，金属丝加工区和周转区；二层最南侧为周转区，北侧为物料存放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各区域间布置安全通道，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际劳动定员 2 人，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270 天。

8、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企业不再生产电感器件和滤波器件，相关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不再购置。金属丝生产过程不再进行直径处理或表面处理。原环评中未识别金属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丝不合格品。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评函(2020)688 号)》对重大变动的界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10。

表10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能源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实际用量	一致性分析
1	软磁合金（铁合金）棒	0.105（吨/年）	0.105（吨/年）	一致
2	石英管	2000（根/年）	2000（根/年）	一致
3	蒸馏水	1000（kg/年）	1000（kg/年）	一致

2、公用工程

①电力供应：项目用电由怀来县供电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3万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②供热：生产过程用电加热；冬季供暖依托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供暖系统，由园区供热管网供给，夏季使用空调制冷。

3、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27\text{m}^3/\text{a}$ ）。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08\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基地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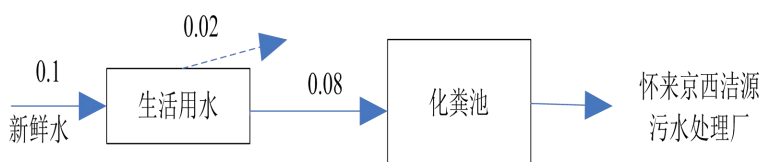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金属材料制造

环评阶段：将外购的软磁合金(铁合金)棒材裁成一定长度的短金属棒材(一般在几厘米)，放入石英管内感应加热并软化，软化过程温度控制在 1200~1400° C，软化过程在密闭石英管内进行。石英管前端连接或内置喷口，将感应软化的金属在气压力下从喷口拉出成金属丝状或金属薄带状，并快速进入冷蒸馏水的冷却凝固成型，软化过程无废气产生。

实际生产：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2)金属材料直径处理或表面处理

环评阶段：制备的金属丝或薄带材，表面粗糙，需要经过表面细化处理，对金属表面经过细孔拉拔获得直径均匀的金属丝，金属丝直径拉拔设备为市场常见设备，纯机械加工，整个过程环保无污染。

实际生产：与环评阶段不一致，不再进行金属材料直径处理或表面处理。

(3)材料热处理

环评阶段：采用热处理炉对金属丝进行热处理，体积小和量少，热处理时需要氩气保护气氛或者真空气氛即可，炉体热处理温度一般不超过 700℃,时间一般为几个小时即可。

实际生产：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4)性能检测

环评阶段：检测其磁性能和外观，不涉及化学检测，通电为 220V,整个过程环保无污染。经检测合格后产品待售。

实际生产：与环评阶段一致，同时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企业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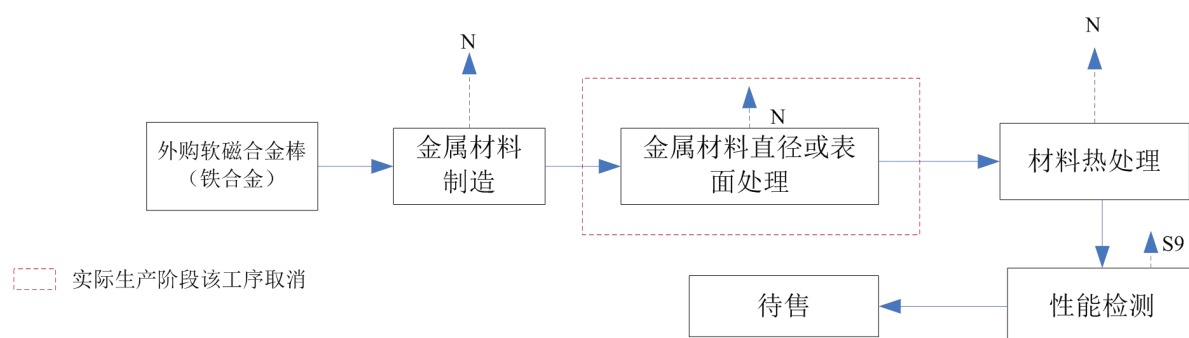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业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单位: m^3/d (图例: G废气、N噪声、S固废)

项目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代码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锡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电感器件及滤波器件相关产品及生产工艺取消，无废气产生
	G2	点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G3	浸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G4	灌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表面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基地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	N	生产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经过距离衰减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	S1	器件组装	锡渣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电感器件及滤波器件相关产品及生产工艺取消，无一般固废锡渣、金属线头及危废产生
	S2	线圈及附件加工	金属线头		
	S3	点胶固化	废漆桶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S4	点胶固化	废胶桶		
	S5	点胶固化	废清漆		
	S6	点胶固化	废稀释剂桶		
	S7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S8		废活性炭		
	S9	性能检测	不合格品	/	金属丝材料检测过程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电感器件及滤波器件相关产品及生产工艺取消，无废气产生。

2、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基地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经过距离衰减从而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企业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辐射

不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防范措施。

7、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无须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项目废水依托基地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须设置污水标识牌。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目前实际环保投资 0.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分别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2	0	电感器件及滤波器件相关产品及生产工艺取消，无废气产生
废水	0.5	0.5	与环评一致
噪声	0.2	0.2	与环评一致
固废	0.3	0.1	电感、滤波器、变压器相关产品及生产工艺取消，相关固废产生量减少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5 万元，环保投资额 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2%。

表 1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点胶固化、灌封、浸漆、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31\text{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5\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锡及其化合物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	电感器件及滤波器件相关产品及生产工艺取消，无废气产生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60mg/m^3 单位产品排放量 $\leq 0.3\text{kg/t}$ 产品，最低去除率 $\l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	
		二甲苯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 $\leq 0.24\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甲苯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2mg/m^3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经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氨氮		32mg/L		
		SS		260mg/L		
		BOD ₅		220mg/L		

续表 1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生产固废（锡渣、金属线头）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电感器件及滤波器件相关产品及生产工艺取消，相应固废不再产生
	危废（废漆桶、废胶桶、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和活性炭）		放置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合理处理	合理处理	
其他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围堰。地面基础须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不再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6.00%。

(5)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现有工程厂区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内 2 号展厅 16#。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 32'57.10”，北纬 40° 24'9.825”。项目西侧为沿街店铺幕彩传媒，项目东侧为未出租的沿街店铺，项目南面为街道，项目北侧隔路是中小企业辅导基地内的厂房。

(6) 建设内容：租用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内 2 号展厅 16#，厂房面积 120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面积 90 平方米，办公用面积 30 平方米；拟投入生产设备 1 套，建设生产线 1 条，实现电感器件和滤波器件的生产加工 1000 套/年，金属丝材料 0.1 吨/年。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8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270天。

2、项目衔接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供水设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依托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供电设备，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 kWh，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现有供电设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依托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供暖系统，由园区供热管网供给，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3、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O_3 -8H-90^{per}(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外，其他因子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超标与区域地理位置及气候环境有关。

(2)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4、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点胶、浸漆、灌封、锡焊产生的有机废气，锡焊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以及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拟在器件生产区安装引风集气装置，将经过滤棉处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大于 90%，集气设施综合集气效率高于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 60 mg/m³,最低去除效率为 70%);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 20 mg/m³);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 8.5 mg/m³,排放速率 ≤ 0.31 kg/h)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厂界最大贡献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厂界最大贡献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经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内现有化粪池

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同时为防止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重点防渗区域：

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原料储存区采用三合土夯实后，再用 15mm 厚的混凝土防渗处理，地表涂有环氧地坪漆，能够达到防腐防渗的目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一般防渗区域：

本项目厂房内部地面均已硬化，具有一定的防腐防渗功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使用的绕线机、浸漆设备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贡献值在 70~75dB(A)之间。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 ≤ 50 dB(A)。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线头、锡渣暂存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存储区，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项目产生的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工业酒精(HW06)、废清漆(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废清漆、废稀释剂盛装在原油漆桶和原稀释剂桶中，暂存于专设的危废暂存区，分区储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位于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二号展厅16#厂房内,项目周边无耕地、园地等,因此通过综合判断建设项目场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等级确定为“不敏感”。占地面积为60m²,小于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本项目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于危废间设置在二楼,且封闭性良好,无需考虑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另外,本项目少量有机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途径进入土壤,对表层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鉴于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大气污染物产生的总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易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影响土壤环境质量,不作为主要影响源考虑。

5、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2号展厅16#厂房。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怀来县人民政府为本地块核发了土地使用证,该地块归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本项目建设单位同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出具了入园意见,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项目各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350m处的天元公寓,此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冀政办发[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选址符合《怀来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产业定位和规划要求,且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编号:怀发改备字[2020]29号(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7、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54/a；NH₃-N:0.0035t/a;SO₂: 0t/a；NO_x:0t/a。

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648t/a、二甲苯 0.216t/a、锡及其化合物 0.092 t/a。

8、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生产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定期检查危废间运行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由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1025 号)。其审批意见如下: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0m²,租赁厂房,改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金属丝加工设备、自动绕线机、浸漆设备、LCR 测试仪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感器件和滤波器件的生产加工 1000 套,金属丝材料 0.1 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鸣笛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的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经市政管网排入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不新建燃煤设施。焊接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浸漆、点胶固化、灌封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

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焊渣、金属线头须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漆桶、废胶桶、稀释剂桶、废活性炭须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到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登记和总量核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审批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0m ² ,租赁厂房,改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金属丝加工设备、自动绕线机、浸漆设备、LCR 测试仪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感器件和滤波器件的生产加工 1000 套,金属丝材料 0.1 吨。	建设地点不变,电感器件及滤波器件不再生产,总投资额和环保投资额减少,总投资 25 万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0.8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0m ² ,租赁厂房,改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金属丝加工设备、自动绕线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电感器件和滤波器件不再生产,金属丝材料 0.1 吨。	已落实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鸣笛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的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施工期已结束,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未造成区域环境污染。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经市政管网排入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经市政管网排入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所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不新建燃煤设施。焊接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浸漆、点胶固化、灌封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不新建燃煤设施。因市场原因,电感器件及滤波器件不再生产,项目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审批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焊渣、金属线头须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漆桶、废胶桶、稀释剂桶、废活性炭须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电感器件及滤波器件不再生产，项目无一般固废焊渣、金属线头及危废废漆桶、废胶桶、稀释剂桶、废活性炭产生。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区，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电感器件及滤波器件不再生产，无危险废物产生，不再设置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项目电感器件及滤波器件不再生产，无环境风险。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检测

检测期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现场空白及平行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14、表 15：

表 14 废水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611 实验室 pH 计 BTYQ-340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Y 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202-1A 电热恒温烘箱 BTYQ-011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0.025mg/L

表 15 环境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1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 计 BTYQ-051 AWA6021A 声校准器 BTYQ-317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 象站 BTYQ-3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针对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配套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3)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4)防渗——项目厂区的防渗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废水检测见表16。

表 16 排放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废水排口	pH	4 次/日，连续检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2)噪声检测见表17。

表 17 排放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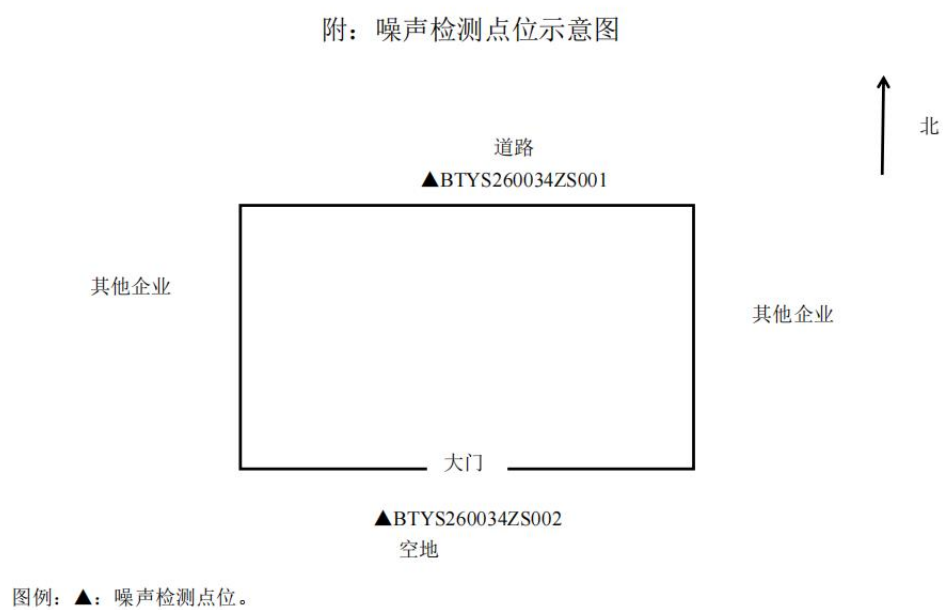


图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至 06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检测工况调查结果如表 18 所示。

表 18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原料消耗	设计消耗量 (t/年)	实际产能 (t/年)	实际消耗量 (t/天)	生产负荷 (%)
2026 年 06 月 26 日	软磁合金 (铁合金) 棒	0.105	0.105	3.89×10^{-4}	100%
2026 年 06 月 27 日	软磁合金 (铁合金) 棒	0.105	0.105	3.89×10^{-4}	100%
企业年工作 270 天，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及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废水排口 2026.6.26	pH	mg/L	7.8(水温 26.7℃)	7.8(水温 24.8℃)	7.8(水温 26.4℃)	7.9(水温 27.1℃)	7.8~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9	106	93	112	1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0	42.5	35.9	40.3	39.4	260	达标
	悬浮物	mg/L	80	73	87	76	79	220	达标
	氨氮	mg/L	0.533	0.495	0.403	0.442	0.468	32	达标
废水排口 2026.6.27	pH	mg/L	7.7(水温 25.5℃)	7.8(水温 25.4℃)	7.7(水温 24.3℃)	7.9(水温 24.5℃)	7.7~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6	92	105	97	9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0	40.5	38.8	41.2	41.4	260	达标
	悬浮物	mg/L	76	84	81	72	78	220	达标
	氨氮	mg/L	0.388	0.432	0.368	0.400	0.397	32	达标
注：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 L”表示									

经检测，废水最大均值或范围：pH值：7.7~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0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1.4mg/L；悬浮物：79mg/L；氨氮：0.468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时段		BTYS260034ZS001	BTYS260034ZS00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 年 06 月 26 日	昼间	59	58	≤65	达标
2026 年 06 月 27 日	昼间	61	59	≤6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备注		注：本项目东西两侧紧邻其他企业，噪声检测不满足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			

经检测，企业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58dB(A)~61dB(A)，夜间不生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基地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故涉及到COD和氨氮的排放；项目不产生废气。

1、废水

项目COD实际排放量= $0.08\text{m}^3/\text{d} \times 102\text{mg/L} \times 270\text{d} \times 10^{-6} = 0.002\text{t/a}$ 。

氨氮实际排放量= $0.08\text{m}^3/\text{d} \times 0.468\text{mg/L} \times 270\text{d} \times 10^{-6} = 1.011 \times 10^{-5}\text{t/a}$ 。

全厂总量控制因子COD：0.002t/a，氨氮：1.011×10⁻⁵t/a，COD和氨氮实际排放量均小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故废水排放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基地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范围为 58dB(A)~61dB(A)，企业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企业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COD：0.002t/a，氨氮：1.011×10⁻⁵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t/a、二甲苯：0t/a、锡及其化合物：0t/a。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环评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054t/a，氨氮：0.0035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648t/a、二甲苯 0.216t/a、锡及其化合物 0.092t/a。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5、验收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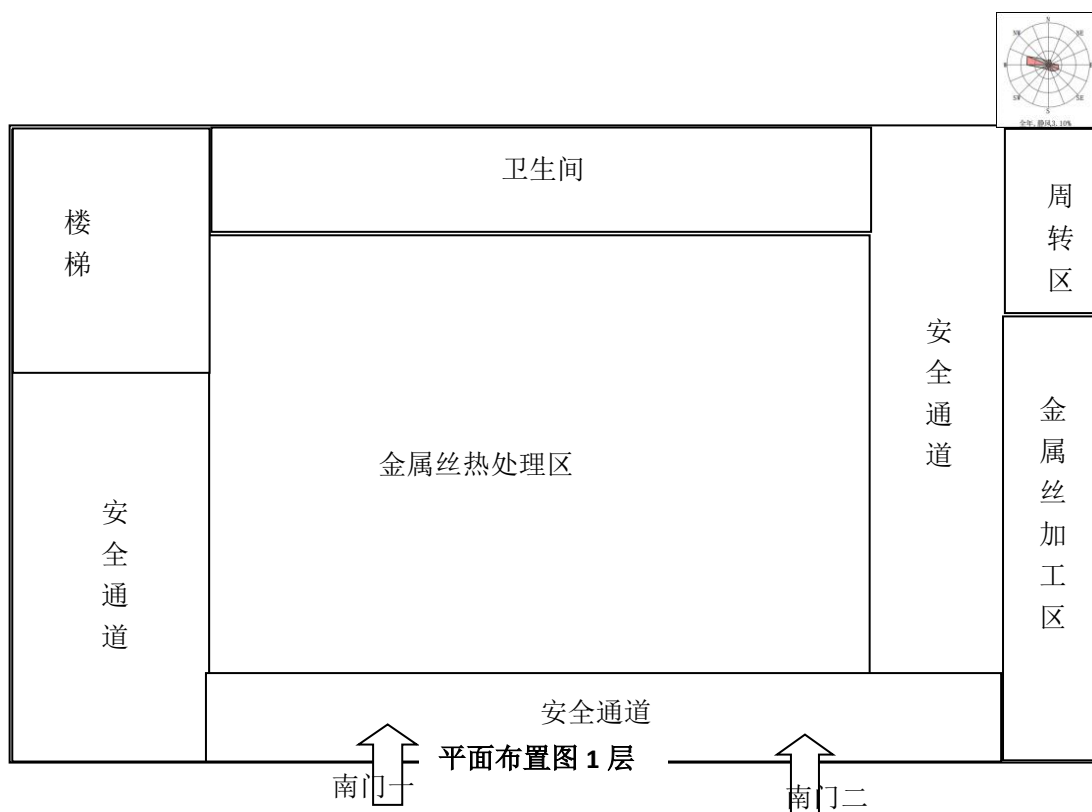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730-38-03-000083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来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及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电感器件和滤波器件 1000 套/年，金属丝材料 0.1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金属丝材料 0.1 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0]1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9				竣工日期		2026.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30MA0F2XM879001X		
	验收单位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6.6.26 和 6.27 生产工况均为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8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30MA0F2XM879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2	500			0.002				0.002	0.054		
	氨氮			0.468	32			1.011×10 ⁻⁵				1.011×10 ⁻⁵	0.003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锡及其化合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敏感点分布图



平面布置图 2 层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0MA0F2XM879

名称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广敏

注册资本 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4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
辅导基地内2号展厅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金属
材料制造;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金属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
料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
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
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集
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软件开发; 五金
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025号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3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60平方米,租赁厂房,改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金属丝加工设备、自动绕线机、浸漆设备、LCR测试仪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感器件和滤波器件的生产加工1000套,金属丝材料0.1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经市政管网排入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不新建燃煤设施。焊接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浸漆、点胶固化、灌封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焊渣、金属线头须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漆桶、废胶桶、稀释剂桶、废活性炭须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到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登记和总量核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李连梅

(盖章)

2020年9月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30MA0F2XM879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京西中小创业
辅导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0MA0F2XM87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1日至2030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 BTYS20260034

项目名称: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单位: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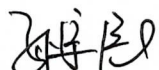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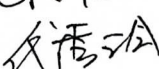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7.5

电话：17331343721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6250

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检测
★
专

一、概况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		
联系人	吴西西	联系电话	15233611983
受检单位	河北铁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京西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内 2 号展厅 16#
联系人	于目雷	联系电话	18242693926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7 日	现场采样人员	李晓彤、李国庆
检测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 日	检测人员	张利琴、赵雅楠、莘婧、孔静静、刘丽娜、黄晓丹、崔燕
样品状态	废水：微黄、微臭、微浊、无油膜。		

二、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表

表 2-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P611 实验室 pH 计 BTYQ-34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AUY 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202-1A 电热恒温烘箱 BTYQ-011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表 2-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BTYQ-051 AWA6021A 声校准器 BTYQ-317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4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 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现场空白及平行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噪声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 6. 26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限值
pH 值（无量纲）	7.8（水温 26.7℃）	7.8（水温 24.8℃）	7.8（水温 26.4℃）	7.9（水温 27.1℃）	7.8~7.9	6-9
化学需氧量（mg/L）	99	106	93	112	10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0	42.5	35.9	40.3	39.4	260
悬浮物（mg/L）	80	73	87	76	79	220
氨氮（mg/L）	0.533	0.495	0.403	0.442	0.468	32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	------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 6. 27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限值
pH 值（无量纲）	7.7（水温 25.5℃）	7.8（水温 25.4℃）	7.7（水温 24.3℃）	7.9（水温 24.5℃）	7.7~7.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6	92	105	97	9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0	40.5	38.8	41.2	41.4	260
悬浮物（mg/L）	76	84	81	72	78	220
氨氮（mg/L）	0.388	0.432	0.368	0.400	0.397	32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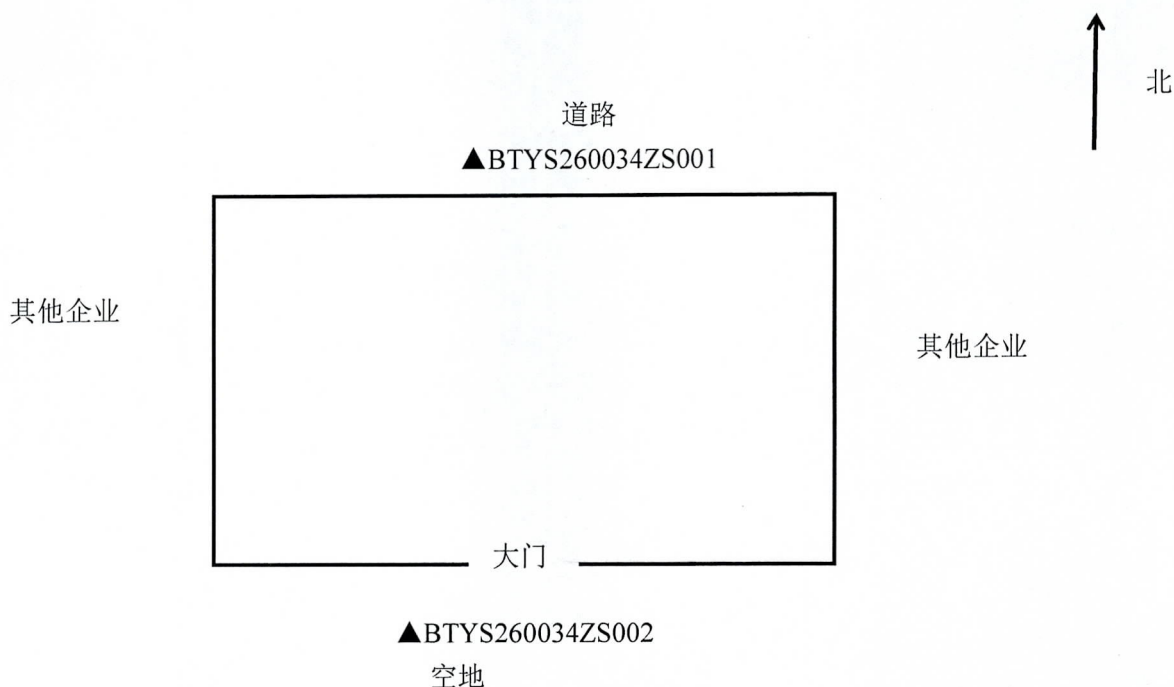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条件

时间		仪器校准值	风速	气象条件
2026. 6. 26	昼间	检测前：93.8dB（A） 检测后：93.8dB（A）	1.17m/s	多云
2026. 6. 27	昼间	检测前：93.8dB（A） 检测后：93.8dB（A）	1.27m/s	晴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 间 \ 点 位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BTYS260034ZS001	BTYS260034ZS002	
2026. 6. 26	昼	59	58	65dB（A）
2026. 6. 27	昼	61	59	65dB（A）
注：本项目东西两侧紧邻其他企业，噪声检测不满足条件。本项目企业夜间不生产。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噪声检测点位。

六、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本项目各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经检测，废水最大均值或范围：pH 值：7.7~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0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1.4mg/L；悬浮物：79mg/L；氨氮：0.468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61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